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关于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资金

绩效评价的报告

根据攀仁财〔2024〕29号文件要求，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申报及批复都及时完成，所有流程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乡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在2023年实际到位上级资金0.75元，资金到位率100%，及时满足资金使用计划。

2.资金使用。截至2023年年底，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实际支出0.49元，用于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充分保障乡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龙潭乡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是为了充分保障乡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保障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吸取群众意见，保障正常工作开展。实际支出0.49万元，依据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计划逐步完成项目，在此项目当中并无违规记录等不良情况，充分实现了项目的成本控制，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

**（二）项目效益情况。**充分保障了乡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吸取群众意见，为单位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2023年经费未及时支付。

**（二）相关建议。**无意见。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